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发行1,172,078,7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4号），核准豁免酒钢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1,172,078,71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1,712,955,07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3.7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依据酒钢集团与本公司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5月11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双方以2009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确认交割资产总额1,648,723.01万元；交割负债1,134,975.66万元；净资产513,747.36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已交割完成，并已由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9]05166号）。

截至2009年10月21日，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权属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本次重组所涉及房屋所有权已全部办理完过户手续，榆钢100%股权也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本次重组所涉及四项采矿权，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已经受理了转让及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目前，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正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过户手续将于近期完成。

本次重组所涉及商标权、专利权为酒钢集团无偿赠予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本公司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办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2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十月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前 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受酒钢宏兴之委托担任酒钢宏兴本次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实施其等分别于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5月11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实施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酒钢宏兴发出了尽职调查提纲，并审阅了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听取了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酒钢宏兴和

酒钢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亦保证其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 2)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说明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而（仅）依据法律知识无法获得支持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酒钢宏兴、酒钢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报告书做出判断；
- 3)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分别于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5月11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下称“《重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下称“《重组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之规定，酒钢宏兴拟通过向酒钢集团发行、并由酒钢集团认购的股份向酒钢集团购买酒钢集团持有的钢铁主业铁前系

统、碳钢轧钢系统和辅助系统的相关资产和榆中钢铁的股权。酒钢宏兴拟购买的该等资产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包括房屋和其它地上附着物）、动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采矿权、股权、债权、债务、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酒钢宏兴拟购买的该等资产的购买价格为最终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净值；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之规定，酒钢宏兴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条件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79 元。  
发行对象：酒钢集团。  
发行数量：1,172,078,712 股。

## （一）酒钢宏兴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的批准

2009 年 5 月 11 日，酒钢宏兴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酒钢宏兴董事长秦治庚主持，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或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9) 酒钢宏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 10)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该次会议中,与酒钢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上述第 2) 至第 8) 项议案的表决中已回避。

##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09 年 6 月 1 日,酒钢宏兴召开其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 103 名股东(代表)出席,代表酒钢宏兴的股份总计 606,845,299 股,约占酒钢宏兴股份总数的 69.46%。

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表决,该次会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和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该次会议中,酒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上述第 2) 至第 8) 项议案的表决中已回避。

我们认为,酒钢宏兴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9) 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 (二) 酒钢集团已获得的内部批准

2009 年 5 月 11 日，酒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酒钢集团：

- 1) 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
- 2) 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3) 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
- 4) 向甘肃省国资委申请批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

## (三) 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已获得的外部批准

###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09 年 5 月 1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出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137 号）对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019 号”）予以核准。

2009 年 5 月 26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核准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152 号）核准《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约定的本次重组。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下称“中国证监会”）2009 年 9 月 21 日分别以《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我们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获得酒钢宏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酒钢宏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重组已获得酒钢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 3、 本次重组已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
- 4、 酒钢宏兴就本次重组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酒钢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5、 4、《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

##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经核查相关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和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土地使用权”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土地使用权”；
- 2、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房屋”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房屋”；
- 3、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地上附着物”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地上附着物”；
- 4、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
- 5、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于酒钢集团向酒钢宏兴之间的转让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

- 6、《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债务”于酒钢集团向酒钢宏兴之间的转让已于2009年9月21日生效;
- 7、《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动产”已交付予酒钢宏兴,酒钢宏兴已为“标的动产”的所有权人;
- 8、《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商标权”、“标的专利权”和“标的矿权”的交割程序正在办理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 9、《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矿权”的交割程序正在办理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交割的过户程序尚未完全办理完毕,其中“标的土地使用权”、“标的房屋”、“标的地上附着物”、“标的股权”、“标的债权”、“标的债务”和“标的动产”的交付和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标的商标权”、“标的专利权”和“标的矿权”的交割程序尚在办理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酒钢宏兴尚需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的发行和工商登记的变更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 本页无正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 张 绪 生 )

经办律师: \_\_\_\_\_

( 李 硕 )

\_\_\_\_\_

( 谢 超 )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